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 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

地 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 公司已披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下午 14:00

地 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等

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邓天洲先生

会议议程:

(一)、公司董事长邓天洲先生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推举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先生
2	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先生
3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先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继续，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十)、由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由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现场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但可列席股东大会。

五、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参加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六、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1

关于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 岛分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经营的正常开展，实现良性发展，扩大 LNG 销售业务，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现申请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2

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由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为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审批为准，并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3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由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为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审批为准，并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